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4、2024-063），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牧”）向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授信业务即将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农牧拟继续向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950万元，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责任不超过1,9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以上担保由浙江农牧的其他股东天津金信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佳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泰来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

方式为信用反担保。按浙江农牧 2024 年末合并净资产计算，其持有浙江农牧的股权价值为 2,916.71 万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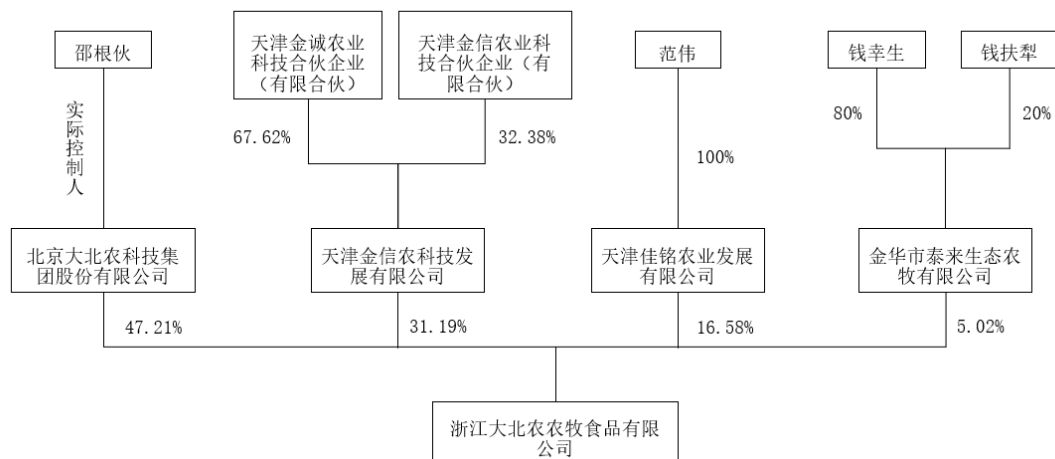
（3）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神丽路 868 号办公楼一楼东侧

（4）法定代表人：范伟

（5）注册资本：10,95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及股权结构：



(8) 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10.21	12,380.15
负债总额	3,687.85	4,864.48
净资产	7,322.36	7,51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25.11	5,567.50
资产负债率	33.49%	39.29%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88.97	4,108.21
利润总额	800.59	193.31
净利润	800.59	19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83	42.39

注: 浙江农牧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福州市闽审泰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的闽审泰实审字(2025)第 FX04-074 号审计报告。

(9) 历史沿革及其他: 浙江农牧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目前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 浙江农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农牧对外担保余额 970 万元，诉讼金额 0 万元，无抵质押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金额：不超过 1,950 万元人民币；
- (2) 贷款银行：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担保期限：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预计担保额度为 1,810,066.68 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预计的 160 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213,454.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07%。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71,141.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9,353.41 万元（其中关联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121,81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2%；授权子公司为客户实际担保余额为 2,960.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 0 万元，子公司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2,162.20 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农牧提供不超过 1,9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

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农牧提供不超过 1,9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大北农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大北农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